

「智慧財產權專欄」系列二十二

題目：網路無界·法律有界

拜科技發達所賜，現今任何著作皆可經由數位化之重製，而藉網路予以流通。它具有便利性、快捷性、隱匿性、低成本與無遠弗屆的偉大功能，對於著作之利用、接收及傳遞，產生了莫大之影響。譬如一篇文章之傳送，我們可以在幾個按鍵的操作下，靜候幾秒鐘之傳輸過程，即告完成，而且不僅完成於瞬間，被傳送之地域亦不受若何限制，尚可同時對多人傳送。相較於傳統之郵遞方式，可謂有天壤之別。但是此一彈指之間即可完成、且幾乎無須支付成本之行為，勢必因為一般利用人對智慧財產權的欠缺瞭解，而造成了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對於一件著作之利用、接收及傳遞，如果它實質的侵害了著作人之權利，則在侵權之本質上，並不因其利用、傳遞或接收方式之不同而有異，同時法律對於利用電腦網路而致侵害他人著作權之行為，亦非未加以規範。例如常見於網路上公開將他人著作予以上傳或藉電子郵件加以傳遞之行為，即構成著作權法所稱之「公開傳輸」，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著作人享有公開傳輸之專屬權利，因而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除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得到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否則即構成對著作權人公開傳輸權之侵害。

另如網路上所常見下載他人著作之行為，亦構成了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而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著作人享有重製其著作之專屬權利，除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若未經著作權人之授權，自不得任意將著作權人之著作予以重製。至於時下所流行之點對點傳輸方式（P2P），使用者縱使已向該P2P軟體業者繳交使用其軟體及相關功能之費用，並獲得該業者允許得使用該軟體進行下載，但此與已否獲得被下載著作之著作權人之授權，本為二事，不得因其已有對軟體業者付費，遂主張其任意下載之行為即為合法。

按著作權法之所以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乃在鼓勵創作，以促進國家文化之發展。同時亦在符合社會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制訂若干得合理使用著作及強制授權等規定以資調和，使知識的傳遞及累積不致形成阻礙，反而影響到國家文化之發展。所以著作權法不僅無由禁止網路之使用，一般於網路上瀏覽他人著作或為合理之使用，亦非為法之所禁。法律所禁止者，乃係不當使用而致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因而在使用網路之際，應養成尊重他人著作權之觀念。不宜因科技進步所創造之便利，即習慣於在網路上任意上傳及下載他人之著作，形成侵害著作權的情形，而誤蹈法網，將給自己帶來很多的麻煩，網友在遨遊網路世界之餘，也要特別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董崇明）